

調查意見：

前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下稱廣慈博愛院）之院民周 0 明，於 92 年 1 月 4 日死亡，該院前所長蔡 0 芳及社工組前社會服務員吳 0 平，未黯法令，致繼承人周 0 清及陳訴人，於 3 年後，欲聲請遺產繼承，卻已罹於自繼承開始後 3 年內，聲請繼承之時效期間，遺產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收歸國有。陳訴人認為該院之承辦人員執行職務，已損及周 0 清之繼承權益。案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說明，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前所長蔡 0 芳及社工組社會服務員吳 0 平，處置該院民周 0 明君之遺產未當，核有違失。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二）周 0 明係前廣慈博愛院之院民，於 92 年 1 月 4 日死亡，享年 92 歲。依該院於同年月 8 日召開治喪會議紀錄，所長蔡 0 芳稱：「周佬遺款已無法支用，扣除喪葬費用後，將依規定移交國有財產局代管，『3 年後』周○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向國有財產局提出遺產繼承申請，屆時周佬遺款歸屬周子，只是時間早晚問題。」遺款方面，該院社工組社會服務員吳 0 平報告：「依臺北市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費安養老人死亡善後處理要點第 4 條規定，當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則以當事人名義存入臺北銀行永春分行公庫保管，再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並辦理公示催告，嗣後法定繼承人可依法辦理繼承事宜。」嗣於同年月 10 日該院輔導員李 0 萍亦去信，告知周 0 明之繼承人周 0 清：「……依規定『3 年後』，您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向國有財產

局提出申請繼承遺產。」

- (三)嗣於3年後，於95年4月15日周0明之繼承人周0清，請陳訴人向廣慈博愛院代問清楚遺款乙事。廣慈博愛院95年5月23日北市廣院社字第09530147200號函復，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為繼承之表示，周0清如有意繼承，應瞭解臺灣地區相關法令，向法院表示辦理繼承。
- (四)臺北市政府100年7月28日府授社老字第10039711300號函，廣慈博愛院前所長蔡0芳擔任周0明治喪會議主席，因未向周君之大陸地區繼承人及其代理人王廣璟說明：「……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致繼承人損失繼承權益，決議予以記小過1次。該院社會服務員吳0平承辦周君遺產業務並參與周君治喪會議，未向周君親友清楚說明繼承程序，致繼承權益受損，惟因吳員已商調他機關（國家文官學院），建議吳員之現職機關予以申誡1次。
- (五)綜上，依前揭會議紀錄，廣慈博愛院前所長蔡0芳告知陳訴人於「3年後」提出遺產繼承申請，致周0明之繼承人周0清誤信法律，於3年後已逾時效期間，損及繼承權益。雖蔡0芳所長辯稱，該會議紀錄係「當時校正時未發現有誤云云」，惟所辯不足掩飾蔡員之違失。又該院社工組係負責遺產移交國有財產局，社工組前社會服務員吳0平辯稱，對於「3年」之規定內容不甚清楚，所辯難以卸責，亦有違失。另該院前輔導員李0萍依該會議紀錄，亦去信告知周0明之繼承人周0清於「3年後」申請繼承，因未參與會議決策，尚無違失。

二、周0明君之遺產，依法已歸國庫，周君之繼承人向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請求國家賠償，惟已罹於時效，賠償請求權消滅。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二)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財管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為周君之遺產管理人。復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2 月 14 日北院錦家 95 科繼 77 字第 0850000673 號函及該院 95 年 3 月 7 日北院錦家事 93 年度家催字第 133 號函，均無周 0 明之繼承人，向該院聲明繼承。
- (三)被繼承人周 0 明遺有現金 273,517 元，因公示催告期間無人主張權利，是周君遺產扣除代管期間墊付費用 4,295 元後，剩餘 268,592 元，業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收歸國有。該處於 95 年 3 月間具狀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終結遺產管理職務，該院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院錦家祥 95 年度聲字第 190 號函復該處本案已告終結。
- (四)陳訴人於 99 年 5 月 23 日向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前廣慈博愛院裁撤後，業務由浩然敬老院承接）請求國家賠償，該院於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09930273600 號函復陳訴人，認為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及已逾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2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故該院不同意其賠償請求。
- (五)依廣慈博愛院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廣院社字第 09530147200 號函陳訴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繼承開始起「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復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陳訴人已逾 3 年聲請繼承期間，又自 95 年 5 月間知有損害時起，至 99 年 5 月 23 日向臺北市浩然敬老院請求國家賠償止，亦逾 2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賠償請求權消滅

。

三、周 0 明君之繼承人如擬依民法規定，提起民事賠償，宜注意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

(一)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二)周君之繼承人如擬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提起民事賠償，宜注意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如已罹於時效期間，民事賠償請求權亦消滅。

調查委員：葉耀鵬